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茲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瀚宇台灣」)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條款(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該協議(「主分包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並在其限制下委任瀚宇台灣為分包商，進行印刷電路板(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生產及加工)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彼等認為對實施及／或落實主分包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有必要、應當或適當進行及簽立一切行動與事宜及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焦佑衡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任一名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

3.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5. 本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葉新錦先生及勞立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焦佑衡先生及何藹棠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元山先生、陳淳如女士、葉育恩先生、張碧蘭女士及嚴金章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